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劉小姐
電話：02-82367165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huiting@csp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521605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1605803A0C_ATTCH32.pdf、21605803A0C_ATTCH24.pdf、21605803A0C_ATTCH25.pdf、21605803A0C_ATTCH30.pdf、21605803A0C_ATTCH26.pdf、21605803A0C_ATTCH28.pdf、21605803A0C_ATTCH31.pdf、21605803A0C_ATTCH29.pdf）

主旨：有關本會修正（訂定）各項法定訓練成績評量及試務相關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實施方式與內涵之調整，並配合各項訓練實務需要，爰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成績評量要點）第5點及第6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及第十五點附件一，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升官等試務規定），以及訂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基訓試務規定）。

二、成績評量要點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52160580號令修正發布，升官等試務規定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521605801號令修正發

高雄市政府 1151029
11506456000

布，檢送上開2項規定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基訓試務規定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521605802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以上3項規定均自115年11月30日（按：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基礎訓練第1梯次開訓日）生效。

三、旨揭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9 10:56:43